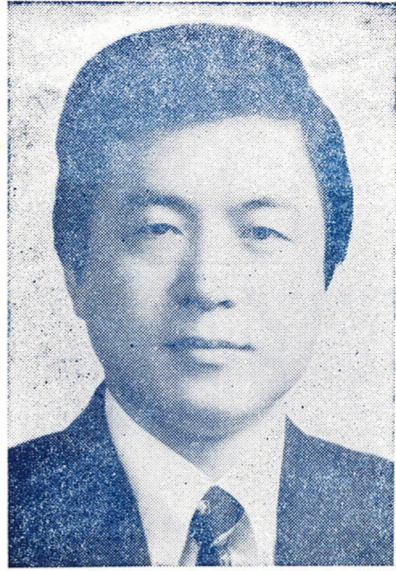


# 臺北縣鶯歌鎮第九屆鎮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北縣鶯歌鎮第九屆鎮長選舉，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本	籍黨	業職	住址	學歷	經歷	政見	見
----	----	----	----	----	----	----	----	----	----	----	----	---



### 陳碧松

歲十四

男

縣北臺省灣臺

黨民國國中

公

號六弄〇一巷一一二路一正中鎮歌鶯

學歷：  
高中畢業。  
後幹班八期結業。  
革命實踐研究院黨政班六三期結業。

經歷：  
鶯歌鎮後備軍人輔導組組長。  
鶯歌鎮鎮民代表。  
臺北縣縣議員。

現任：  
鶯歌鎮鎮長。

碧松幼蒙家訓素以服務梓梓報效國家為終身職志，故歷次參與地方公職競選均能在組織與鄉親父老全力培植下，輔以時時刻刻為民服務之熱忱而告當選。因多次擔任地方公職，對本鎮民情與各項地方建設所應興應革之事深具瞭解，倘能再次膺選，當本著一貫服務梓梓報效國家之意旨，奉行中央之決策，遵循地方之民意，積極推廣地方各項經濟、文化精神倫理之建設，務使鎮民均能享有物質與精神各方面之成果，使本鎮成為一朝氣蓬勃富裕祥和之模範鎮。



### 陳文

歲八十四

男

縣北臺省灣臺

黨民國國中

商

號六〇二路一正中里鶯北鎮歌鶯

學歷：  
鶯歌國民學校畢業。

經歷：  
前任鶯歌鎮第八、九、十屆鎮民代表。

現任：  
鶯歌鎮第十一屆代表會主席。

一、擴大都市計畫、增闢工業區、解決二橋、尖山、二甲烟害問題。  
二、開闢外圍道路、解決市區交通擁擠。  
三、改革有限財源開辦存庫、充分運用、加強地方建設。  
四、全面檢討基層建設、改善社區生活環境。  
五、早日爭取軍方合作、改建正義新村改善軍眷生活環境。  
六、加強村里建設、依輕重緩急為原則、不以私利為目的、促進地方繁榮。  
七、積極爭取各項補助、解決地方財政困難。  
八、開闢公園、游泳池等公共設施、改善休閒活動場所、促進全民運動。  
九、積極開闢計畫道路、整治排水系統、解決積水問題、及加強路燈、路面維護、設立攤販集中場、美化市容。  
十、發揮服務台功能、確實做到便民利民。

## (一) 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出生者，在本鎮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七十年六月廿七日，包括當日遷入戶籍者)，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
-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請參閱本鎮第九屆鎮長選舉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須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投票通知單不攜帶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所列之號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投票通知單不攜帶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所列之號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5. 選舉人領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用之圖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6. 選舉票圖選示範如左：

### (四)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 圖二人以上者。
3.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 圖後加以塗改者。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碎或不完整者。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者。

### (五)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 第九十五條：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摺出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2.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十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十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十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5.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十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6.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十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7.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十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8.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十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9.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十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號次相片姓名

投票所名稱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選民里	備考
第一四四號	鶯歌鎮福德宮	東鶯里文化路三二五巷三號	東鶯里	
第一四五號	鶯歌鎮民衆活動中心	西鶯里中正一路二〇三號	西鶯里	
第一四六號	北鶯社區活動中心	南鶯里中正一路廿一巷卅二號	南鶯里	九一八鄰
第一四七號	育英街廿三巷一號	育英街廿三巷一號	北鶯里	九一六鄰
第一四八號	北鶯社區活動中心	北鶯里忠孝街九號	北鶯里	
第一四九號	中正一路一六號新宅	中鶯里中正一路一六號新宅	中鶯里	
第一五〇號	中正一路四八一號旁新宅	中正一路四八一號旁新宅	建德里	
第一五一號	南靖社區活動中心	南靖里文化路三九五號	南靖里	
第一五二號	同慶里尖山埔路一〇六號	同慶里尖山埔路一〇六號	同慶里	
第一五三號	同慶里尖山埔路一〇八號	同慶里尖山埔路一〇八號	永昌里	二一廿一鄰
第一五四號	永明街廿號新宅	永明街廿號新宅	永昌里	二一廿二鄰
第一五五號	尖山里尖山路一九三號	尖山里尖山路一九三號	尖山里	
第一五六號	二橋里中正三路三三七號	二橋里中正三路三三七號	二橋里	七一二十鄰
第一五七號	二橋里中正三路一〇六號	二橋里中正三路一〇六號	二橋里	一一六鄰
第一五八號	二甲里二甲路三六一二號	二甲里二甲路三六一二號	二甲里	
第一五九號	中湖里中湖街二十五號	中湖里中湖街二十五號	東湖里	
第一六〇號	中湖里大湖路七十四號	中湖里大湖路七十四號	中湖里	
第一六一號	鳳鳴里永和街卅四巷一號	鳳鳴里永和街卅四巷一號	鳳鳴里	四一七鄰
第一六二號	大湖路二七四號新宅	大湖路二七四號新宅	鳳鳴里	四一七鄰
第一六三號	大湖路二七四號	大湖路二七四號	鳳鳴里	四一七鄰
第一六四號	大湖路二七四號	大湖路二七四號	鳳鳴里	四一七鄰
第一六五號	大湖路二七四號	大湖路二七四號	鳳鳴里	四一七鄰
第一六六號	大湖路二七四號	大湖路二七四號	鳳鳴里	四一七鄰
第一六七號	大湖路二七四號	大湖路二七四號	鳳鳴里	四一七鄰
第一六八號	大湖路二七四號	大湖路二七四號	鳳鳴里	四一七鄰
第一六九號	大湖路二七四號	大湖路二七四號	鳳鳴里	四一七鄰
第一七〇號	大湖路二七四號	大湖路二七四號	鳳鳴里	四一七鄰